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

109年10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字型：

- 一、法規全文（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）均使用標楷體字型。
- 二、字型大小：
  - （一）標題：16號字。
  - （二）立法紀錄註記：10號字。
  - （三）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：12號字。

## 貳、標題：

- 一、標題之位置應置中，名稱應冠校名全銜，並視其規範內容，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：
  - （一）法規命令
    1. 規程：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，得稱為規程。
    2. 規則：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、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，得稱為規則。
    3. 辦法：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，得稱為辦法。
    4. 細則：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，得稱為細則。
    5. 標準或準則：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，稱為標準或準則。
  - （二）行政規定：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，得稱為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規定、基準、規範、流程、原則等。
- 二、新訂或修正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，應於標題最後加上“(草案)”或“(修正草案)”字樣。

## 參、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：

- 一、註記說明之位置：於標題（法規名稱）次一列之右側，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訂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，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註記格式
    1. 會議通過：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  
例：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。
    2. 提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(備)等  
例：108年9月16日府教高字第1080227048號函備查。
  - （二）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由上而下排列，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對齊（靠右對齊）。

#### 肆、法規內容格式：

- 一、法規命令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- 二、行政規定以逐點橫行書寫，不以「第某條」等字樣表示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並加具標點符號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目冠以1、2、3等數字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- 三、第一條(點)應為設立宗旨，最後一條(點)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。
- 四、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(構)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，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(構)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。
- 五、最後一條(點)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：
  - (一) 本辦法(要點)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 - (二) 本辦法(要點)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並報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  - (三) 本辦法(要點)經校務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 - (四) 本辦法(要點)經校務會報通過，並報教育局核定(備)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 - (五) 本辦法(要點)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並報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上述為基本格式，有些法規涉及其他會議，如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…等，建議比照此寫法。

#### 伍、法規修正

- 一、修正時須檢附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及修正後條文全文，修正處以粗體底線標示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，對照表為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第○○條(點)、第○○條(點)、第○○條(點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對照表為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部分條文(規定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- 四、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，對照表為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- 五、法規名稱變更者，宜於「修正條文(規定)、現行條文(規定)、說明」三欄前，另列「修正法規名稱、現行法規名稱、說明」三欄，以資區分。

陸、本校法規訂定之範例：

一、新訂：

(一) 法規命令 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標準、準則)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辦法(草案)	
條	文說
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○○○○之需要, 依據○○○○規定, 特定訂本校○○○○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(設立宗旨、法源) 一、 二、
第二條	
第三條 一、 (一) (二) 1. 2. 前項第二款所……。	
第XX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、校務會議通過, 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	(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)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辦法 (草案)

109年0月0日 109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通過後註記

第一條  
第二條  
第三條

一、  
二、

(一)  
(二)

1.  
2.

前項第二款所……。

第某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, 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行政規定 (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規定、基準、規範、流程、原則)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要點(草案)	
規	定 說 明
一、	(設立宗旨、法源) 一、 二、
二、 (一) (二)	
三、 (一) 1. 2. (1) (2) 前項第二款所……。	
XX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(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)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要點(草案)

通過後註記



109年0月0日109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

二、

(一)

(二)

三、

(一)

1.

2.

(1)

(2)

前項第二款所……。

.  
. .  
.

XX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修正

(一) 法規命令 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標準、準則)

1. 完整格式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</u> 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一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(修正文字請以 <b>粗體底線</b> 標示之) 一、 二、
	第二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本條未修正
<u>第三條</u>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u>		本條新增
	第四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本條刪除
<u>第某條</u>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如下： 一、 <u>○○○○○</u> 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某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如下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條次變更 (修正說明)

2. 簡要格式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</u> 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一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(修正文字請以 <b>粗體底線</b> 標示之) 一、 二、
第二條 (未修正) 一、(未修正) 二、(未修正) (一)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○。 (二) (未修正)	第二條 (未修正) 一、(未修正) 二、(未修正) (一)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○。 (二) (未修正)	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內容.....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○○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…檢附修正後全文（修正處標粗體底線）…

（二）行政規定（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規定、基準、規範、流程、原則）

1. 完整格式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（修正文字請以 <u>粗體底線</u> 標示之）
	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…	本點未修正
<u>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		本點新增
	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	本點刪除
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 1.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2. ○○○○○○	五、 （一） 1. 2.	點次變更 （修正說明）

2. 簡要格式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○○○○</u> 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（修正文字請以 <u>粗體底線</u> 標示之）
二、（未修正） （一）（未修正） （二）○○ <u>○○○○○</u> ○…	二、（未修正） （一）（未修正） （二）○○ <u>○○○○○</u> ○…	第二點第二款修正內容……